2024年度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0

第四部分 附件……13

第五部分 附表……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9

二、收入决算表……39

三、支出决算表……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承担全市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2.编制全市环卫发展规划，制定相关作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3.对中心城区环卫作业企业进行资质审查;

4.对城市各项环卫作业工作和公共厕所管理进行督导;

5.对全市环卫处置企业运营情况进行督导;

6.对生活垃圾分类开展事务性督导。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是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设4个科室，包含:办公室、财务科、固废科、综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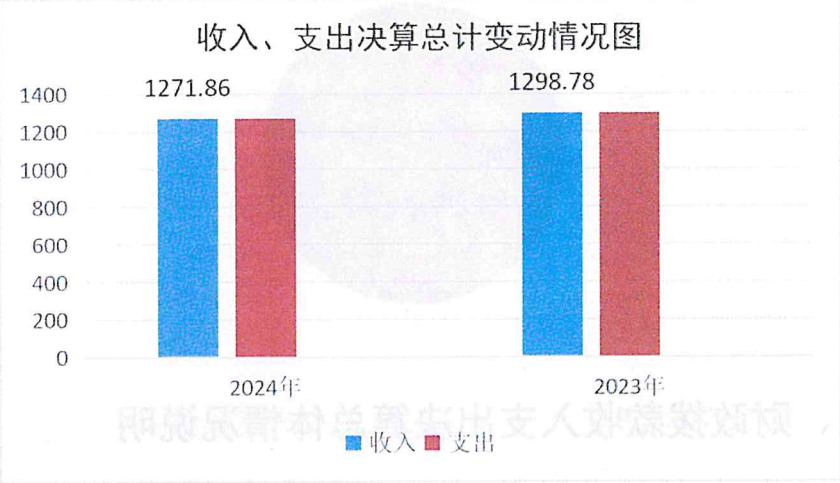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71.8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26.92万元，下降2.07%。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及目标绩效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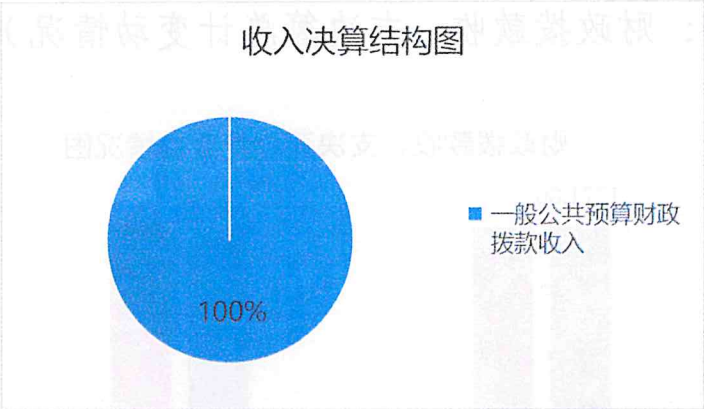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7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1.8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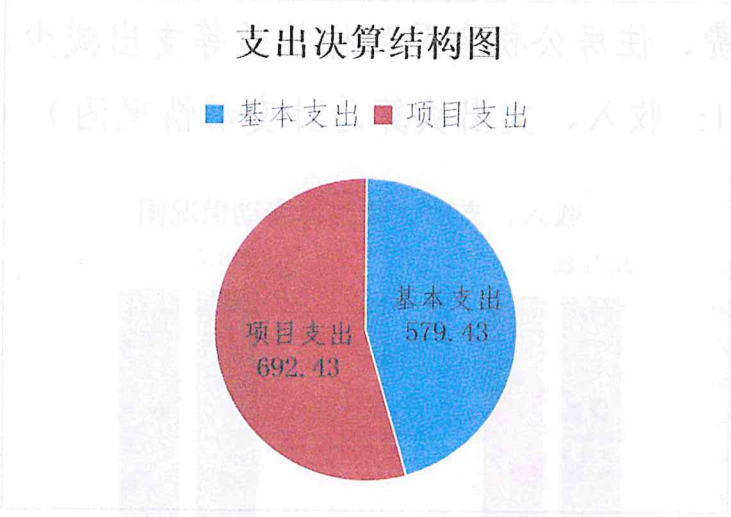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7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43 万元，占 45.56%；项目支出 692.43 万元，占 5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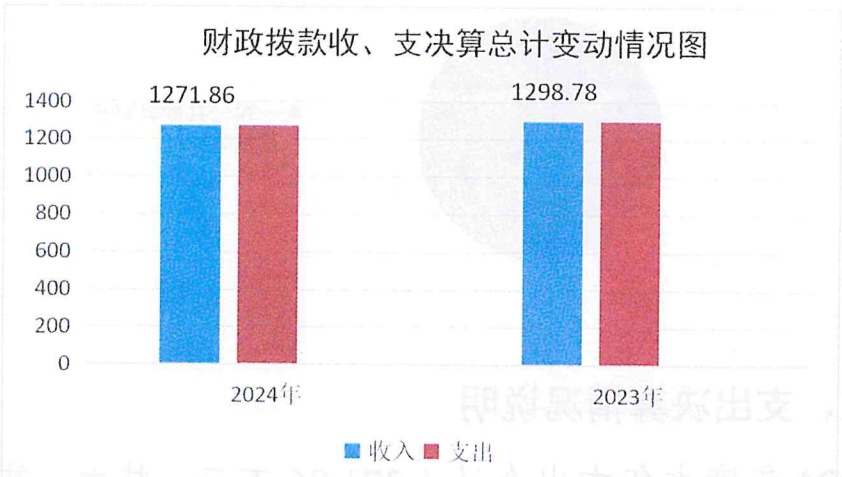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71.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6.92 万元，下降 2.07%。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及目标绩效等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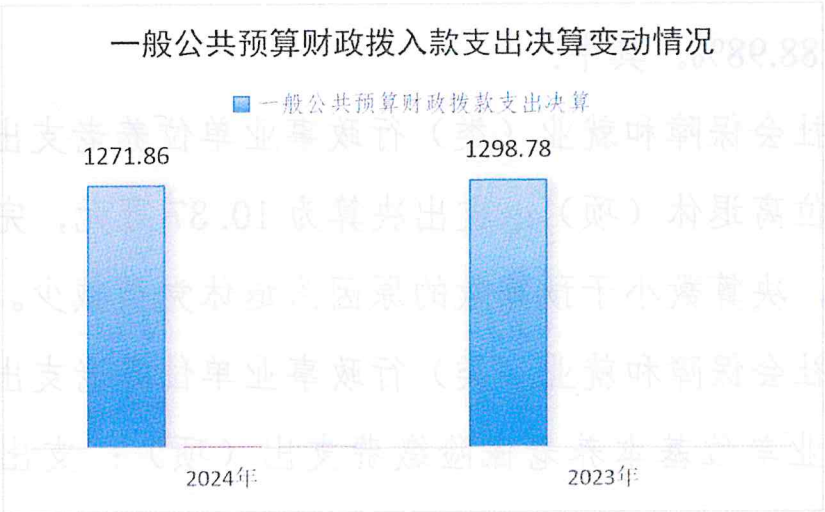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1.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92 万元，下降 2.07%。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及目标绩效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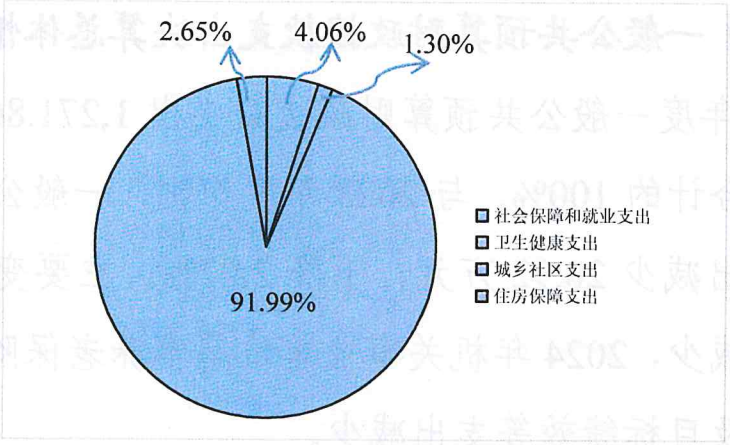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1.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60 万元，占 4.06%卫生健康支出 16.60 万元，占 1.30%；城乡社区支出 1,170.02 万元，占 91.99%；住房保障支出 33.64 万元，占 2.6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71.86 万元，完成预算 88.9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0.37 万元，完成预算 65.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退休党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45 万元，完成预算 8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60 万元，完成预算 87.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8.94万元，完成预算92.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700.22万元，完成预算8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80.85万元，完成预算92.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3.64万元，完成预算84.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在职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9.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7.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2.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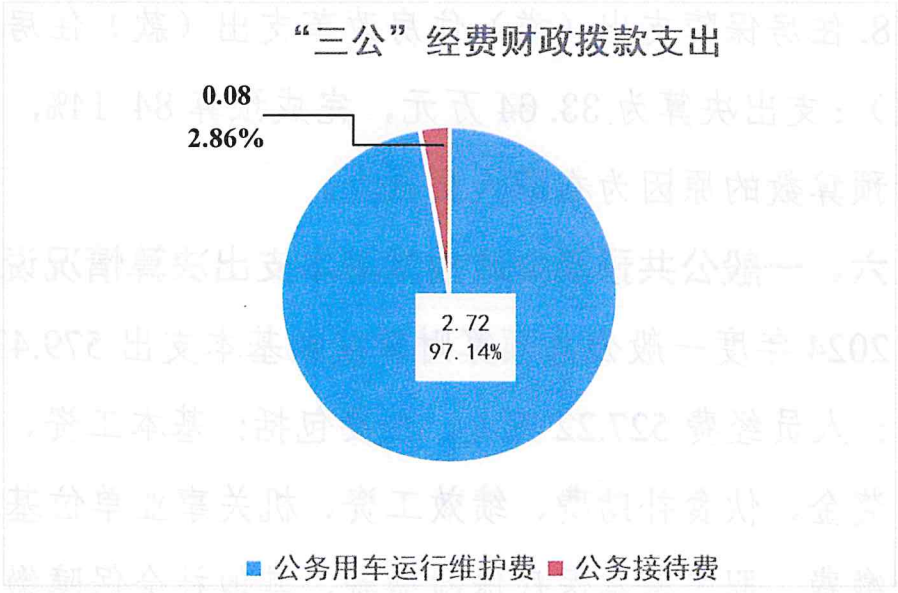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 43.08%，较上年度减少 2.45 万元，下降 4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厉行节俭，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2 万元，占 97.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8 万元，占 2.8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2 万元，完成预算 45.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2.46 万元，下降 47.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4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为垃圾转运车等环卫专用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2万元。主要用于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公厕管理等各项环卫工作的监督检查所需的2辆应急保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完成预算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01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2人），共计支出0.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一行赴本单位考察学习本单位市场化运营工作的用餐费0.0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产生机关

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3.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3.53万元。主要用于辅助管理专项经费40.47万元及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120.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2.52万元（包括车辆维修、燃油及保险等费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4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转运车等环卫专用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辅助管理专项经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环卫管理业务经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理贴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辅助管理专项经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环卫管理业务经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理贴费等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辅助管理专项经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环卫管理业务经费、城镇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理贴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89.76分，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理贴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及专项预算项目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结果与总体规划计划基本一致，实施情况符合预期。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分类、公厕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用于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是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我中心内设 4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固废科、综合科。

（二）机构职能

1.承担全市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2.编制全市环卫发展规划，制定相关作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3.对中心城区环卫作业企业进行资质审查；

4.对城市各项环卫作业工作和公共厕所管理进行督导；

5.对全市环卫处置企业运营情况进行督导；

6.对生活垃圾分类开展事务性督导。

（三）人员概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有在编人员 21 名（含 3 名退伍士兵）。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市环卫事务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1,129.04万元、预算调整收入1,429.30万元，决算收入1,271.8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二）支出情况。市环卫事务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1,129.04万元、预算调整支出1,429.30万元，决算支出1,271.86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市环卫事务中心2024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进行技术监管，采用专业技术监管团队的服务模式，对我市4座生活垃圾填埋场、2座焚烧发电厂、2座餐厨垃圾处理厂、83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在总体运营、环保排放、检测监督、安全运行、规范作业等方面进行规范化运行监督，采用巡查和重点项目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测评，以抽检制为主，日巡查为辅的测评方式，一月一测评，每月生成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技术监管月报，提升全市环卫设施设备处理能力和质量、降低环保风险。

（2）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按BOT协议要求对船山区老城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焚烧量实时计量，并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标准78元/吨支付服务费。按要求每天焚烧生活

垃圾，全年安全、环保生产，无安全、环保事件发生，各项指标均达到环保要求，全年共焚烧处置老城区生活垃圾共计47，363吨，有效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3）餐厨垃圾处置。按BOT协议要求对船山区（老城区）产生的餐厨垃圾处理实时计量，并按118元/吨支付餐厨垃圾处置贴费，实现餐厨垃圾处置资源化、无害化。

（4）督导全市各项环卫业务开展。按照省、市要求以及单位职能职责，督导落实全市环卫行业健康、绿色发展，提升环卫工作质量及环卫管理水平，每月到各辖区开展环卫检查。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

根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下级单位2024年预算的通知》年初预算批复文件（遂建财函(〔2024〕1号)及遂财建（2024）190号、目标奖（2024）2473等文件及2024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本单位2024年偏离度为11.02%。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8分、得分7.12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执行数	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财政拨款	1271.86	1429.30	11.02%

预算编制质量得分计算	（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8。偏离度=\|预算执行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2)支出执行进度

根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下级单位2024年预算的通知》年初预算批复文件（遂建财函(〔2024〕1号)及遂财建（2024）190号、目标奖（2024）2473号等文件及2024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9分、得分8.79分。本单位2024年支出执行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支出数	预算数	支出执行进度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0.00	0.00	
专项债券资金	0.00	0.00	
专项预算项目	137.59	140.85	97.68%
合计	137.59	140.85	97.68%

（3）预算年终结余

根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下级单位2024年预算的通知》年初预算批复文件（遂建财函(〔2024〕1号)及遂财建（2024）190号、目标奖（2024）2473号等文件、2024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及2024年部门决算表。本单位2024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157.44万元和结转金额0.00万元，2024年，部门预算1429.30万元。单位整体预算

结余率 11.02%。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7.12 分。

（4）严控一般性支出

根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下级单位 2024 年预算的通知》年初预算批复文件（遂建财函(〔2024〕1 号)及遂财建（2024）190 号、目标奖（2024）2473 号等文件、2024 年 1-12 月预算可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单位决算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单位：万元

一般性支出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较上年增减变化	
	年初预算	决算数	年初预算	决算执行	年初预算	决算执行
一、“三公”经费	11.00	5.25	6.50	2.80	-4.50	-2.45
(一)公务接待费	1.00	0.07	0.50	0.08	-0.50	0.01
(二)因公出国(境)	-	-	-	-	-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10.00	5.18	6.00	2.72	-4.00	-2.4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2.公务用车维护费	10.00	5.18	6.00	2.72	-4.00	-2.46
二、会议费	-	-	-	-	-	-
三、培训费	3.05	0.00	0.00	0.00	-3.05	-
四、差旅费	11.00	6.67	7.40	1.61	-3.60	-5.06
五、办节办展费	-	-	-	-	-	-
六、办公设备购置费	0.45	0.45	-	-	-0.45	-0.45
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	-
(一)信息网络费	-	-	-	-	-	-
(二)信息化软硬件维护费	-	-	-	-	-	-
(三)软件购置费	-	-	-	-	-	-

2. 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2024年单位决算报表、单位预算报表及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料，本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15.81%（其中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29万元/人员、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72万元/人员）。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年份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净值	总资产	编制内实有人数	人均资产	人均资产变化	人均资产增长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3年	69.01		69.01	25.33	2.72	-15.81%	
	2024年	50.53		50.53	22.08	2.29		

（2）资产利用率

根据我单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0%；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8.16%。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0.13分。

单位：万元

单位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资产利用率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0.00	3.58	0.00

单位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资产利用率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6.15	71.42	8.61%

（3）资产盘活率

根据我单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2023年、2024年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总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盘活率
2023年	0	205.26	0%
2024年	0	205.26	0%

4.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单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预算表》。本单位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63.5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00万元，占0.00%。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要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2）采购执行率

根据单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及2024年有关系项目合同及支付等资料。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本部门2024年采购执行率10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单位	项目名称	当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含）当年未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当年已完成合同总额	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	采购执行率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	40.5		40.47	0.03	40.47	100.00%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	134.05		120.54	13.51	120.54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2.82		2.52	0.3	2.52	100.00%
合计		177.37	0	163.53	13.84	163.53	

5.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部门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机构按照内部控制中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制度。不涉及扣分。

（2）财务岗位设置情况：本部门设置出纳、会计、稽核等财务工作岗位。本部门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不涉及扣分。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在本单位绩效自评价期间抽查了辅助管理专项经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环卫管理业务经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理贴费等项目支付有关资料。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涉及扣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783.1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8.4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个。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2024年本单位应开展部门预算阶段项目总数5个、实际

开展部门预算阶段项目5个，开展比例10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1号以及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审核结果。2024年本单位财务机构抽查预算阶段项目5个项目，涉及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数量0个。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3）项目入库

2024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在要求入库时间之前全部完成入库。根据一体化系统导出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批复明细数据。2024年本单位最终安排单位预算阶段项目总数4个，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单位预算阶段项目数量0个，项目入库及时率10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2.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2024年本单位预算阶段项目总数5个，按照“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全部纳入，执行同向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项目	绩效目标设置方向	实际列支内容	是否同向

1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	按BOT协议每月以实际进厂量结算焚烧发电贴费。	老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	是
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	对环卫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开展规范化技术监管服务	规范化技术监管服务服务费	是
3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	采购服务协助我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保障单位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辅助服务费	是
4	环卫管理业务经费	1.入场垃圾计量服务；2.环卫工作的开展需要开展的督导、广告宣传、专家咨询等	计量服务费，广告宣传、专家咨询等	是
5	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贴费	按BOT协议支付餐厨垃圾处置贴费，实现餐厨垃圾处置资源化、无害化	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贴费	是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2）项目调整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绩效运行监控有关情况的通报》（遂财绩〔2024〕7号）文件，2024年本单位“环卫管理业务经费项目”调减预算资金20万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4分。

（3）执行结果

2024年，本单位共实施5个项目，均为常年项目。根据一体化系统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共2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10%，3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1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1.6分。

3.目标实现

2024年，我单位共实施5个预算项目，经核查项目目标

完成情况，5个项目共有5条数量指标，5条数量指标均完成目标值。数量指标偏离度低，各类项目均实现其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17分、得分17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完成情况
1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	预计每天焚烧垃圾	≦154吨	129.76吨	完成
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	每月生成监管月报	=12	12月	完成
3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	按人社部门批复数	=9	9	完成
4	环卫管理业务经费	每月到各辖区进行环卫检查	≧4次	4次	完成
5	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贴费	预计每天处置量	≦71吨	34吨	完成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4年我单位发生政府采购支付163.53万元。分别为：辅助管理专项经费 40.47万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120.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2.52万元（包括车辆维修、燃油及保险等费用）。严格按合同及绩效开展项目及资金支付，完成情况良好。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2024年，我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财政局规定的时间、口径、格式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2024年单位预算（含绩效目标）、2023年单位决算、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2.整改反馈。我单位积极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根据本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对部分项目的预算金额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2024年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执行规范、采购管理规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但存在预算金额编制不精准、支出执行进度未达标准进度、年终预算结余率11.02%、资产利用率8.16%等问题，绩效自评总得分89.76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资金测算不够精准。部分项目预算结余率较大，如环卫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50万、中期调减20万，预算执行数为24.4万元，预算结余率大于10%。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存在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不够细致，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辅助管理项目均未设置时效绩效指标，无法完整反映项目进度。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2.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定期组织各业务科室分析预算进度、存在原因，提出解决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090300-辅助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340306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采购服务的方式协助我单位完成人事档案管理、保险申报、文件运行、票据管理、统计报表、资料报送等工作，保障我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各科室职责分工，劳务派遣人员较好地完成了单位及各科室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采购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劳务派遣机构派驻人员协助我单位完成人事档案管理、保险申报、文件运行、票据管理、统计报表、资料报送等工作，每月对派驻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评，以确保工作质量和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0.50	40.50	40.47	99.92%	10	9.99	
	其中：财政拨款	40.50	40.50	40.47	99.92%	/	/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人社部门批复数量使用	=	9	个	9	20	20	
		质量指标	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各项工作	≥	95	%	95	20	20	
		成本指标	严格按人社部门批复金额执行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加强人员管理及日常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90	%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升工作质量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用人科室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	95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终测评合格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9.9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8398103-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第三方技术监管项目			
主管单位及代码		340306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利用监管方的专业优势，在制度建设、生产运行管理、设施安全预见性、环境风险等方面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全市环卫行业监管管理。		按要求对全市4座生活垃圾填埋场、2座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2座餐厨垃圾处理厂、83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在总体运营、环保排放、检测监督、安全运行、规范作业、运营考核等方面开展规范化运行技术监管，确保上述项目的生产运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及环保、安全、经济的要求。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4.05		120.54	89.92%	10	8.99	
	其中：财政拨款	134.05		120.54	89.92%	10	8.99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生成月报	=	12	月	12	20	20	
		质量指标	建立台账，落实检查问题整改闭环	≧	90	%	9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落实安全、环保生产	≧	85	%	8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环保运行，实现绿色生产	≧	85	%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	完成	10	5	
	合　计							100	98.9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101323-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贴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340306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遂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特许经营权协议》，通过准确计量对老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费用进行补贴，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顺利运行，真正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根据项目需要，我中心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核实每日垃圾入场处置情况，严格按照《遂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特许经营权协议》支付贴费。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每天对进入焚烧发电厂的老城区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根据《遂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特许经营权协议》，每月以实际进厂量计算和结算焚烧发电贴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37.70	437.70	369.43	84.40%	10	8.44	本项目是以进入垃圾处理厂的生活垃圾量计费，生活垃圾日产量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变量，因此影响了预算的精准度。	
	其中：财政拨款	437.70	437.70	369.43	84.40%	10	8.44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每天焚烧垃圾	≦	154	吨	129.8	20	20	
		质量指标	一氧化碳排放达标	≦	100	%	100	20	20	
		成本指标	安全运行，环保达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焚烧垃圾发电，充分利用资源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实现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	95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完成	5	5	
	合　计							100	98.4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5101648-环卫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340306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要求以及单位职能职责，督导落实全市环卫行业健康、绿色发展，提升环卫工作质量及环卫管理水平。		根据“三定”规定，我中心积极履职，完成了对各县（市、区）环卫工作的督导，督促辖区较好地完成各项年度目标，同时督促指导垃圾处置企业落实安全、环保生产，确保我市环卫行业健康、绿色发展。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我单位负责全市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对环卫作业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对城市各项环卫作业工作和公共厕所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0	30.00	24.40	81.33%	10	8.13	1、从节约财政资金角度出发，我单位尽量将日常业务检查、巡查工作合并执行，减少公车租赁频次，所以进行了年中预算调减，尽量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2、尽量减少专家咨询频率，严格控制财政资金的支出，较好的节约了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30.00	24.40	81.33%	10	8.13			
	财政专户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上级要求及单位职能职责，制定目标任务并抓好落实	≧	90	%	90	20	20	
		质量指标	加强督导，不断提升我市环卫工作质量	≧	90	%	90	20	2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控制开支，节约财政资金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督促各县（市、区）提升环卫管理及工作水平，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	90	%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导各县（市、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卫生	≧	90	%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对各县（市、区）环卫部门及垃圾处置企业督导力度，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置	≧	95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科室测评	≧	90	%	90	10	10	
	合　计							100	98.13	

附件 2

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贴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甲方、遂宁市文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签定的《遂宁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餐厨垃圾处理服务，支付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市环卫事务中心派专人进驻餐厨垃圾处理厂，负责工作协调和核实各方垃圾入厂量及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务。同时，督促乙方在餐厨垃圾处理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GB14554-9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市政府七届二次常务会议纪要》（遂府准 001 号）文件要求：“会议原则同意市住建局起草的《遂宁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由市住建局作为业主，采取 BOT 模式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并报市政府审定后，依法按程序启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工作”，以及《餐厨

垃圾处理服务采购协议》第八条第一款第3项：“市住建局负责中心城区中的老城区费用结算”。为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市环卫事务中心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严格用于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贴费，保障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安全、环保达标运行，确保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采购协议》第八条第一款第3项“市住建局负责中心城区中的老城区费用结算”约定，2023年1月起，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正式运往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该资金是保障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需按月据实支付。根据《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拨付2023年-2024年市（安居）生活垃圾填埋场和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理有关资金的函》，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理贴费已拨付至2023年11月，建议按照餐厨垃圾处理量，拨付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一个会计年度的处置费用140.8537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支付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市环卫事务中心高度重视项目自评工作，由中心主任亲自抓，副主任组织固废科、财务科等科室严抓落实，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到餐厨垃圾处理厂现场核实每日入场数量，定期检查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生产报表等，根据每日实际处理量，严格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采购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计费。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是保证该资金专项用于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贴费，确保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从根源上切断餐厨垃圾通过非法渠道流向百姓餐桌，切实守护好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2024年预计每天餐厨垃圾处理量约71吨，全年预计累计处理约25915吨。主要的污染排放指标为：污水COD≦500mg/L；污水BOD≦300mg/L；SS≦400mg/m³/天，我单位派专人驻厂核实每日进厂餐厨垃圾处置量，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环保生产，确保餐厨垃圾处理厂正常运行，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全年无一例安全、环保事件发生，有效实现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三）评价选点。本项目绩效自评点位为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石桥村8社，由遂宁市文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用BOT模式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遂宁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6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5亿元，项目采用“厌氧+好氧”发酵协同处理技术，处理能力为餐厨垃圾130吨/日，废弃油脂30吨/日。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属于环保类公益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餐厨垃圾违规收集、处置，造成环境污染，以及通过非法渠道流向百姓餐桌，造成食品安全隐患。因此，我单位通过自评以及实地勘察的方式作出绩效评价。

（五）评价组织。本项目评价小组由中心主任、副主任、财务科工作人员、固废科工作人员以及餐厨垃圾处理厂现场驻厂人员共同组成。职责分工：现场驻厂人员负责每日核实餐厨垃圾入厂量，并做好相关记录；固废科负责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环保生产制度，规范处置餐厨垃圾，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确保实现达标排放；财务科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负责资金的拨付流程，确保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项目通过前期情况摸底以及方案规划制定，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市政府七届二次常务会议纪要》（遂府准001号）文件，符合相关决策程序要求。

2. 项目管理。根据我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责任科室围绕绩效目标的落实开展各项工作，业务科室具体负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环保生产，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和绩效监管。

3. 项目实施。市环卫事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分管副主任牵头，固废科具体负责、财务科配合，加强对餐厨垃圾处理企业日常运行及费用支付的监督管理。

4. 项目结果。我中心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督促

企业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加强对企业安全、环保运行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的邀请行业专家对企业是否严格执行《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指标内容涵盖安全、环保、运营三个领域，覆盖计量、卸料、预处理、三相分离、产品出厂、生产固废出厂等全流程开展专项检查，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一例环保、安全事故。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本项目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方面都非常符合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遂宁市文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足于安全、环保生产的同时，不断研发新技术，用于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目前可利用餐厨垃圾生物制肥技术，实现后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用于部分种植、养殖的需要，相信在不久的将来，餐厨垃圾终可实现变废为宝，从而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2.民生保障。本项目属于环保基础设施投入项目，通过项目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杜绝餐厨垃圾随意倾倒、违规流向养殖环节、潲水油二次流向餐桌等违规违法行为，确保了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减少了环境污染风险和百姓食品安全的问题。

3.行政运转。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24〕2号）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了本项

目资金分配方案，于2024年11月8日报请市政府张韬副市长研究同意，并于11月26日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第24次局党组会集体审议通过，符合资金拨付相关程序及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完成了2024年的绩效目标，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安全、达标处理餐厨垃圾约2.6万余吨，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实现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处置贴费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绩效，总体自评为优，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本项目是以每日餐厨垃圾处理量为结算依据，而餐厨垃圾产生量不是定量，受气候变化、本地居民饮食习惯、学校放寒暑假因素的影响较大，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预算的精准度上有所欠缺。

六、改进建议

下步工作中，我中心将针对项目的特点，更加细致的开展工作，完善、细化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好近几年餐厨垃圾产量的横向对比，力争提高预算的精准度，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指标。同时，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采购协议》第八条第一款第3项“市住建局负责中心城区中的老城区费用结算”约定，该资金是保障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资源

化处置，需按月据实支付，建议将本项目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以达到每月据实支付的要求。

附表：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100，优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贴费					
预算单位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项目类型			市级行业规划确定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遂宁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采购协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遂宁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市政府七届二次常务会议纪要》（遂府准 001 号）					
	使用范围		船山区（老城区）餐厨垃圾处置费用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18 年-2048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8537					
	其中：财政拨款		140.853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 BOT 协议支付餐厨垃圾处置贴费，实现餐厨垃圾处置资源化、无害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每天处置量	≦	71	吨	15%	34
		质量指标	污水排放 COD 指标	≦	500	mg/L	15%	5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率	=	100	%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生物制肥，变废为宝	≧	95	%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生态环境成本	安全运行，环保达标	≧	95	%	10%	95
		社会成本指标	规范生产达标排放，促进餐厨垃圾处置良性循环	≧	95	%	10%	9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